

## 附：政府采购执行政策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司法文书送达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283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99.8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8 日

